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  
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仅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6 号内

邮编: 201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建全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021-021-58581954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2 号 A 栋 502a 室

邮编: 201199

评价机构联系人: 钱荣祥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64129598 (直线), gzcyyhj@163.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建全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6 号 1 幢厂房西侧 C 区（颛桥镇）		
地理坐标	北纬 N: 31°3'13.7592" 东经 E: 121° 24'7.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6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海洋：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闵行区闵行新城MHC10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6号1幢厂房西侧C区，属于莘庄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其控制性详细规划，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房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打包、贮存及转运，故与规划不冲突。</p> <p><b>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批复号：沪环函[2020]107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p>												
	<p><b>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设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td><td>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打包、贮存转运，可实现区域内的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可配套生产、研发项目，与园区产业导向不冲突。</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08) 3类标准、4a类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二类；地表水IV类；声环境3类。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置，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设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打包、贮存转运，可实现区域内的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可配套生产、研发项目，与园区产业导向不冲突。	符合	2	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08) 3类标准、4a类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二类；地表水IV类；声环境3类。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置，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设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打包、贮存转运，可实现区域内的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可配套生产、研发项目，与园区产业导向不冲突。	符合										
2	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08) 3类标准、4a类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二类；地表水IV类；声环境3类。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置，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符合										

		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现状。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园区,本项目拟使用物理隔断将厂房物理分割为东、西两部分,其中西侧部分(办公区、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位于50m产业控制带范围内,属I类重点管控区。东侧部分(装卸货区、分拣区、打包区、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等)位于200m产业控制带范围,属II类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管控要求(详见表1-3),且不属于战略预留区(见附图2)。	符合
	4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高端制造业和生物医药研发等产业,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项目符合上海市的“三线一单”要求(详见表1-3分析)和莘庄工区的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1-2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	符合
	5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按节点落实上海星月环保有限公司等企业调整关停,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应按《报告书》建议,在各类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内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对瓶北路150弄等非工业用地内企业的综合整治。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的相关要求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报告书》中的I、II类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用地转性。本项目将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相关要求,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并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6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应优先引进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园区资源利用水平高的项目。按《报告书》建议,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节水工作	本项目为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能耗设备及工艺。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将在日常运营中节能省电,将使用特定喷雾设备进行降尘,节省水资源使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持续加强自身清洁生产水平,加大节能降碳投入,做好节能、降耗、节水工作。	符合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各类污废水全部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水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	符合

		收集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区域河道的综合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固废集中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平台建设	厂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7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本市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范围内环评可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8	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保机构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园区环境保护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结合 2035 规划尽快启动园区规划修编，开展新一轮规划环评。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后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措施并根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日常监测计划。项目已设立网址、电话、邮箱，便于环境信息的公开和反馈 ( <a href="http://www.xlwz688.com">www.xlwz688.com</a> ，服务热线：400-000-6185，联系人：黄先生，邮箱： <a href="mailto:hjq_688@126.com">hjq_688@126.com</a> )。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编制报告表的依据</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不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不采取填埋、焚烧方式，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技术单位（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置，不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特殊工艺，不在上海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属于需纳入重点管理的项目，为一般项目。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 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lt;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gt;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联动区域，可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自愿实施审批制。</p>
	<p><b>2、与上海市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本项目与其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2 项目与上海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临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p>	<p>1.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位于 I、II 类重点管控区域，符合莘庄工业区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详见表 1-3； 2. 根据附图 7，本项目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和搬迁。</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4. 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所述禁止类行业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中所列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同时符合莘庄工业区跟踪环评中所设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p>1、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p>1、本项目为新设立企业，不属于现状企业。</p> <p>2、莘庄工业园未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p>	相符
	总量控制	<p>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p>	<p>1.本项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列入总量控制范畴。</p> <p>2.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p>	/
	工业污染治理	<p>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执照等行业 VOCs 治理。</p> <p>3.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p>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3.项目所在园区雨污分流，污水由厂区已有污水管网纳入瓶北路市政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相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小燃油燃气锅炉指标改造。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2020 年燃料硫含量≤0.1%。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 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托盘。企业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况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但企业属于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将定期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及整改工作, 必要时开展土壤、地下水的监测。	/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不属于产业类项目,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未设置相关限值。	/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 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 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 控制占用岸线长度, 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 3、与莘庄工业区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与莘庄工业区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莘庄工业区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莘庄工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根据闵行区2035总体规划，莘庄工业区生态空间包括沿六磊塘生态廊道、沿北竹港生态廊道、沿北横泾生态廊道。</p> <p>★除绿化及生态建设、重大交通设施，以及涉及城市安全的项目外，严格控制建设活动；</p> <p>★不得新建工业项目。对生态空间内，现有工业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并禁止实施除环保改造以外的改扩建工程，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并逐步置换到生态空间以外。</p>	项目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见附图3-2）。	/
	<p>居民区外0-50m为I类重点管控区：</p> <p>★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p> <p>★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居民区外50-200m为II重点管控区：</p> <p>★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p> <p>★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例<math>Q \geq 1</math>的环境风险源；</p> <p>★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p>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园区，拟使用物理隔断将厂房物理分割为东、西两部分，其中西侧部分（办公区、部分成品暂存区）位于50m产业控制带范围内，距离西侧鑫都城宝铭苑为44m，属I类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东侧部分（装卸货区、分拣区、打包区、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等）位于200m产业控制带范围，属II类重点管控区。项目在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后文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例 $Q < 1$ ，且项目不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
	<p>★产业控制带内不符合新建项目准入要求的现状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若实施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战略预留区	<p>★根据《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沪规土资[2018]3号），莘庄工业区战略预留区执行“战略预留区实施过渡期管控政策”；</p> <p>★执行《规化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沪经信规范[2019]4号）相关要求；</p> <p>★严格遵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涉及产业控制带、生态空间的部分应落实相关管理要求；</p> <p>★做好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环境管理。</p>	<p>项目不在战略预留区范围内（见附图3-3）。</p> <p>根据规划环评表8.5-1，在产业结构这个管理维度上提到了建立“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的物质循环方式，本项目即属于分解者这一角色，可充分发挥相应“分解”的优势。同时在污染物排放控制这个管理维度上，对于实现废物减量化这个任务，要求“进一步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全面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从末端控制向全过程监督管理转变。工业区内各企</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应从循环经济理念及清洁生产要求出发，通过源头节约、技术提升、废物循环利用及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生量。”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于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可以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充分遵循工业生态学原理。故本项目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同时也满足规划环评的相关举措。	
	总量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控制和降低NO <sub>x</sub> 及VOC <sub>s</sub> 排放； ★推进企业锅炉（导热油炉）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NO <sub>x</sub> 排放量； ★推进重点企业VOC <sub>s</sub> 减排工作，提高VOC <sub>s</sub> 捕集与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NO <sub>x</sub> 、VOC <sub>s</sub> 排放。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落实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倍量削减”要求；	本项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落实《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5号）要求。推进NO <sub>x</sub> 深化治理，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低VOC <sub>s</sub>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NO <sub>x</sub> 及VOC <sub>s</sub> 排放，与沪府办发〔2018〕25号文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已于2018年6月7日发布并实施。园区应推进企业锅炉（导热油炉）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NO <sub>x</sub>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相符
		★推进园区用水大户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作为莘庄工业区及相关企业环境管理考核目标；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90t/a，不属于界定的用水大户，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节水型产品、节水型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实施，制定相关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准入	★尽快推进卫生、清扫及绿化等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总体要求负面清单： ★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项目； ★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的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的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所列负面工艺或工序内容。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执行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p> <p>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具体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机械及汽车零部件</td><td>禁止新建、扩建废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间隙、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td></tr> <tr> <td>重大装备</td><td></td></tr> <tr> <td>航空航天</td><td></td></tr> <tr> <td>电子信息</td><td>禁止新建、改扩建铅酸电池制造的项目。</td></tr> <tr> <td>新材料及精细化工</td><td>禁止新建、扩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原料及化学原料药项目。</td></tr> <tr> <td>生物医药</td><td>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血制品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繁育型动物房及专业从事动物试验服务的项目。</td></tr> <tr> <td>食品</td><td>禁止新建、扩建需要在露天条件下敞开发酵、熟化、腌制等的农副食品、酒类等加工、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屠宰项目。</td></tr> <tr> <td>纺织机服装业</td><td>禁止新建、扩建染整、脱胶、湿法印花工序。</td></tr> <tr> <td>皮革制品业</td><td>禁止新建、扩建制革、毛皮鞣制工序。</td></tr> <tr> <td>固体废物处置</td><td>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td></tr> </table>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	禁止新建、扩建废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间隙、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重大装备		航空航天		电子信息	禁止新建、改扩建铅酸电池制造的项目。	新材料及精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原料及化学原料药项目。	生物医药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血制品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繁育型动物房及专业从事动物试验服务的项目。	食品	禁止新建、扩建需要在露天条件下敞开发酵、熟化、腌制等的农副食品、酒类等加工、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屠宰项目。	纺织机服装业	禁止新建、扩建染整、脱胶、湿法印花工序。	皮革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制革、毛皮鞣制工序。	固体废物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p>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不属于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及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p> <p>/</p>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	禁止新建、扩建废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间隙、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重大装备																						
航空航天																						
电子信息	禁止新建、改扩建铅酸电池制造的项目。																					
新材料及精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原料及化学原料药项目。																					
生物医药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血制品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繁育型动物房及专业从事动物试验服务的项目。																					
食品	禁止新建、扩建需要在露天条件下敞开发酵、熟化、腌制等的农副食品、酒类等加工、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屠宰项目。																					
纺织机服装业	禁止新建、扩建染整、脱胶、湿法印花工序。																					
皮革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制革、毛皮鞣制工序。																					
固体废物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 4、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 4.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涉及装卸、分拣、打包工艺，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2 与上海市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清单；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p> <p><b>4.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容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p> <p><b>5、与固废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通过采用租赁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缓坡，其中设置的缓坡可有效杜绝雨水混入，暂存区域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厂房内配备干雾抑尘装置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一部分通过干雾抑尘装置处理，一部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运营过程中除车辆进出外均保持门窗紧闭。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b>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简称固废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与固废法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2 1684 404 1740">序号</th><th data-bbox="404 1684 897 1740">固废法要求</th><th data-bbox="897 1684 1357 1740">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357 1684 1465 1740">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2 1740 404 1897">第十七条</td><td data-bbox="404 1740 897 1897">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td><td data-bbox="897 1740 1357 1897">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td><td data-bbox="1357 1740 1465 1897">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废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序号	固废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八条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建设，并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相符
	第十九条	<p>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运营过程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相符
	第二十条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箱式卡车运输，运输过程保持车辆货物进出口密闭，可防止运输过程的雨淋；若遇强降雨天气，将停止装卸货作业；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均贮存在室内，因此可防止渗滤液的产生。项目各项操作均在室内进行，暂存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不会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相符
	第二十一条	<p>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
	第二十二条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贮存或处置的或综合利用的；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p>	相符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将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 5.2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需要进行分类（筛选不同化学组成的塑料，如回收的废塑料中分选出聚乙烯塑料、聚丙烯塑料等），符合塑料加工利用定义。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主要工序为筛选分类不同材质的塑料，此操作均在产废单位现场完成，运输至本项目仓库仅做储存，不涉及其他加工工艺），将严格遵守本规定要求。	相符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房内，不在居民区内。 本项目在产废单位现场对废塑料进行简单的分拣、打包处理，不涉及再加工生产。 本项目回收对象仅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等均不在本项目回收范围内。	相符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在产废单位现场对废塑料进行简单的分拣、打包处理，不涉及再加工生产。回收的废塑料部分交由有正规回收利用资格的单位进行再利用，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焚烧或填埋。	相符

第五条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p> <p>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本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均来源于上海市内工业企业，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p>	/
-----	--	--	---

### 5.3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号）相符合性如下：

**表 1-6 与闵环辐[2020]8号文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闵环辐[2020]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	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6 号 1 幢厂房西侧 C 区，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 3 类生态空间内（见附图 3-2），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与规划不冲突；根据表 1-3 分析，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相符
	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 104 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 104 工业地块，本项目符合莘庄工业区的环境准入要求，见表 1-3。	相符
	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	相符
二、落实相关手续办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并将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p>2、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转移。</p> <p>3、贮存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应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现存的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p>	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贮存或处置的或综合利用的；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相符
		<p>1、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环境污染的措施，贮存分拣工作应在室内进行。</p> <p>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本项目贮存场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将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并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贮存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相符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p>3、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产生渗滤液的，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9 标准后方可排放。</p>	贮存场设置在室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贮存、分拣工作均在室内进行。企业在进行装卸货、分拣、打包等操作时关闭门窗。	相符
		<p>4、贮存场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p>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室内，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不会进入室内。	相符
		<p>5、贮存场所应按照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状态均为非液态物质，运输车辆为箱式卡车，运输时保持车辆货物进出口密闭，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的雨淋，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室内，不涉及产生渗滤液。	相符
		<p>1、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p>	本项目不涉及。	/
		<p>2、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p>	贮存场所将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四、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p>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p>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生活垃圾桶，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将暂存相应区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会混入。	相符
		<p>2、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p>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p>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p>	本项目收集、暂存及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	相符

五、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利用、处置的，均会提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	
	4、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导流渠等，发现有损坏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1、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应将各贮存场所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范围，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情况报告。	相符
	2、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会同执法大队、所在街镇环保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核查各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转运及去向情况，检查现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3、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将各贮存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名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4、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组织各贮存场所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建设单位将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硬性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将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相符

#### 5.4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 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的收集和分类暂存，项目建设地址内仅进行电子、电器产品的分类，最终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进行拆解等加工，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	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单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	相符

		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相符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项目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企业将与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和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签订长期合同,与产废单位签订回收合同,与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相符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和储存,委托第三方企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双方经营过程中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进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本项目仅对“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T 32357-2015 中“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参见附录 A),并标识。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T 32357-2015 中附录 A 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相符
2	在回收过程不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不进行拆解等加工。	相符
3	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应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本项目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会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相符
4	收集制冷设备时,应检查制冷系统的完整性,并分别分类收集和标识。制冷系统完好的制冷设备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利于制冷剂和压缩机润滑	本项目不收集制冷设备等可能含有废液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

	油的回收利用。		
5	对于可能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液体泄露。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措施、集水集油措施，以避免掉落、泄漏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涉及液态水、油等物质，进出货均由第三方企业负责运输，建设单位将督促和提醒运输单位为运输工具设置防护措施，避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掉落。	相符
7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	本项目贮存场地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相符
8	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收集、暂存含有液体类的固体废物，工具间（贮存液压油）、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置缓坡，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
9	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本项目固废贮存区均设置在室内，不涉及室外贮存。	/
10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对于可能泄露可燃气体的产品，例如含有碳氢类制冷剂的制冷产品，应在贮存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各固废暂存区域拟设置禁火及热源标志牌，避免引起火灾，厂房内设置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的火灾。项目不收集可能泄露可燃气体的产品，无需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建设单位”）成立于2007年7月，拟通过上海颛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租上海百协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6号1幢厂房西侧C区，租赁建筑面积约665m<sup>2</sup>，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用于收集以闵行区为主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储存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判断依据主要为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并结合企业原辅料属性、配套MSDSMSDS（化学品说明书）以及车间内生产加工工艺，同时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内容做对比判断，确保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于不能判别的，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确认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方进行回收。</p> <p>对于进入厂区且涉及收集、暂存与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为两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p> <p><b>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包括：废塑料、废纸板、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材、纺织废物、废橡胶、废电器电子类。</p> <p><b>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包括：废玻璃钢、废纤维棉、废树脂。</p> <p>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废木材、废电器电子类转运为散货，其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在产废单位处预先使用吨袋/编织袋包装进行打包处理。</p> <p>项目建成后，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6000t/a；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1000t/a。</p> <p>另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预计年回收约30万吨，直接在产废单位进行分类、打包等处理后，直接运至第三方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不在本项目车间进行暂存和转运，不进入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p> <p>本项目用于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均采用密闭厢式的卡车，运输过程货物进出口</p>
------	--

建设 内容	<p>保持密闭，车辆定期至专业汽修厂进行维修保养，厂内不设置洗车服务；若遇强降雨天气，厂区不进行装卸货工作。</p> <p>项目将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密闭厢式的卡车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p> <p><b>2、工程组成</b></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6 号 1 棟厂房西侧 C 区，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p>		
	<b>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栏表</b>		
	<b>工程 类型</b>	<b>名称</b>	<b>建设内容</b>
	主体 工程	装卸区	位于厂房一楼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m <sup>2</sup> ，用于各类固体废物的装卸。
		分拣区	位于厂房一楼南侧，建筑面积 5m <sup>2</sup> ，用于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
		打包区	位于厂房一楼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m <sup>2</sup> ，用于各类固体废物的打包。设置 1 台打包机。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1 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为办公及员工休息区
	储运 工程	可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暂 存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及东侧，面积约 350m <sup>2</sup> ，主要暂存废塑料、废纸板、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材、纺织废物、废橡胶、废电器电子类，各类固废分类分区贮存，地面做一般硬化防渗处置。
		不可回收利 用固体废物 暂存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暂存玻璃钢、纤维棉、废树脂，各类固废分类分区贮存，地面做一般硬化防渗处置。
		工具间	位于厂房 1 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2m <sup>2</sup> ，用于存放设备维修的工具及消耗的原材料、液压油。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不单独设置水泵房。
		排水	厂区内外分设雨污水管道，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供电	由市政电力提供，本项目供电装机容量为 100kVA，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暖通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 1 台分体式空调，外机机组按就近原则布置于外墙。
	环保 工程	废气防治措 施	项目在厂房内进行卸货、分拣、打包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卸货、分拣、打包过程均设置在室内固定的区域内进行，不会露天操作。项目设置 1 套干雾抑尘装置，覆盖以上区域，运行过程中保持门窗紧闭。对于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

建设 内容		废水防治措 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 废物防治措 施	厂房外一层西南侧设置有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m <sup>2</sup> ，进出口设置缓坡，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液体类危险废物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收集的固体废物一并分区暂存。						
		噪声防治措 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及环保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合理布局，环保风机安装在建筑顶楼，并设置隔声罩，结合墙体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环境风险防 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一般硬化防渗处理，工具间（1层）、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进出口设置缓坡；项目厂区已设置了雨水截止阀。工具间（1层）液压油桶及危险仓库废液压油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b>3、建设规模</b>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项目建设规模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主要运转物料清单</b></p>									
固体废 物类别	固体废 物分类	主要成分	年中 转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储存周 期 d	储存位置	来源	去向	
第I 类一般 工业固 体废物 *	可回收 利用类	废塑料	1400	35	7	可回收利 用类暂存 区	主要为闵 行区内企 事业单位	相关单 位综合 利用	
		废纸板	1400	35	7				
		废金属*	1500	35	7				
		废玻璃	600	20	7				
		废木材	200	10	7				
		纺织废物	200	10	7				
		废橡胶	200	10	7				
		废电器电子类	500	20	7				
		合计	6000	175					
	不可回 收利用 类	废玻璃钢	250	20	7	不可回收 利用类暂 存区		焚烧、 填埋场 所	
		废纤维棉	250	20	7				
		废树脂	500	15	7				
		合计	1000	55					

注：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自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 内容	<p>(GB18599-2020)，即按照HJ 557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 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pH值在6~9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废金属*: 回收涉及金属主要为废铜、废铁、废钢、废铝、废锡、废锌。</p> <p>a: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不能通过环评文件、企业原辅料属性、配套MSDS（化学品说明书）、车间内生产加工工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相关内容进行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回收前，先在产废单位处进行采样，由本单位直接转交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属于危险废物的，本单位不进行回收。</p> <p>b: 进出货车辆应为密闭厢式卡车，其车厢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中转对象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p> <p>c: 在前文建设项目中提到的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废金属、废木材、废电器电子类转运为散货，其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在产废单位处预先使用吨袋/编织袋包装进行打包处理。</p> <p>d: 本项目不储存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工业固体废物。</p>
----------	--

表 2-3 项目中转固体废物成分、性质表

建设内容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来源行业或单位	来源工艺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形态)	来货时形态	出货时的包装规格
	废木制品	废木材	03	家具行业、木制品行业等	生产过程	木材、木箱	固态	散装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塑料制品	废塑料	06	塑料包装等行业	生产过程及包装容器使用报废等	各类塑料制品(如PE、PVC等)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金属	废金属	09/10	设备制造、金属机加工等行业	生产过程	铁及铁以外的金属(铜、铝、锌等)及其合金	固态	散装	1m <sup>3</sup> /捆
	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使用电器电子产品单位	产品报废	未拆解的报废电子和电器产品、部件	固态	散装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旧纺织品	纺织废物	01	纺织业	裁切工艺等	布料、纤维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橡胶制品	废橡胶	05	橡胶制造业及橡胶制品使用的单位	生产过程及产品报废	各类橡胶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纸	废纸板	04	电子行业	拆包等过程	纸(板、箱)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1m <sup>3</sup> /捆
	废玻璃	废玻璃	08	玻璃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及使用玻璃制品的单位	生产过程及产品报废后	碎玻璃(二氧化硅)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玻璃钢	废玻璃钢	06/99	建筑行业、化学化工行业及汽车行业等	生产过程及产品报废	玻璃布、带、毡、纱等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纤维棉	废纤维棉	49/99	建筑、交通、电子、电气、化工等行业	生产过程及产品报废	纤维素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标准化包装(吨袋)
	废树脂	废树脂	08/49/99	各行业	产品报废	工业盐、不可利用玻璃等	固态	标准化包装(吨袋)	标准化包装(吨袋)

注: ①固体废物种类及类别代码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②项目不收集暂存含有废液或残留液体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不中转含油的废金属。  
③对于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但进行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于其不进入本项目范围,不予评价。

建设 内 容	<p><b>4、主要生产单元</b></p> <p>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主要生产单元为装卸区、分拣区、打包区、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p> <p><b>5、主要工艺</b></p> <p>项目主要工艺为分拣、打包。</p> <p><b>6、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p>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1	生产设备	打包机	博华 GK35-20	1 台	分拣打包区																																		
	2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装置及配套风机	25000m <sup>3</sup> /h	1 套	1 楼厂房东南侧																																		
	3		干雾抑尘装置	喷嘴数量 4 个，喷嘴流量 60L/h	1 套	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																																		
	4	辅助设备	电叉车	杭叉 CPCD35-AG65J	1 辆	厂区外																																		
注：本项目使用电叉车，根据日常所需进行租赁																																								
<p><b>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b></p> <p><b>表 2-5 项目原材料及燃料名称、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原材料名称</th><th>消耗量</th><th>用途</th><th>最大暂存量</th><th>暂存区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打包袋</td><td>0.3t/年</td><td>固废打包</td><td>0.05t</td><td rowspan="2">工具间（1层）及相应操作区</td></tr> <tr> <td>2</td><td>捆扎带、编织袋、缠绕膜等</td><td>0.1t/年</td><td>固废打包</td><td>0.05t</td></tr> <tr> <td>3</td><td>液压油</td><td>50kg/2 年</td><td>设备维护保养</td><td>100kg</td><td>工具间（1 层）</td></tr> <tr> <td>4</td><td>抹布回丝</td><td>5kg/年</td><td>设备维护保养</td><td>2kg/年</td><td>工具间（1 层）</td></tr> <tr> <td>5</td><td>铅蓄电池</td><td>1 个/5 年</td><td>电叉车电池更换</td><td colspan="2">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不暂存</td></tr> </tbody> </table> <p>注：①打包机属于液压设备，设备需定期保养，保养内容为更换液压油，预计每两年维护一次，保养后的废液压油按规范要求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区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②本项目电叉车预计每五年更换一次电池，由设备供应商至本项目厂址内进行更换，最终委托具备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用途	最大暂存量	暂存区域	1	打包袋	0.3t/年	固废打包	0.05t	工具间（1层）及相应操作区	2	捆扎带、编织袋、缠绕膜等	0.1t/年	固废打包	0.05t	3	液压油	50kg/2 年	设备维护保养	100kg	工具间（1 层）	4	抹布回丝	5kg/年	设备维护保养	2kg/年	工具间（1 层）	5	铅蓄电池	1 个/5 年	电叉车电池更换	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不暂存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用途	最大暂存量	暂存区域																																			
1	打包袋	0.3t/年	固废打包	0.05t	工具间（1层）及相应操作区																																			
2	捆扎带、编织袋、缠绕膜等	0.1t/年	固废打包	0.05t																																				
3	液压油	50kg/2 年	设备维护保养	100kg	工具间（1 层）																																			
4	抹布回丝	5kg/年	设备维护保养	2kg/年	工具间（1 层）																																			
5	铅蓄电池	1 个/5 年	电叉车电池更换	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不暂存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外观、性状	溶解性	密度 [g/mL]	饱和 蒸汽压 [kPa]	闪点 [℃]	爆炸极限		熔点 [℃]	沸点 [℃]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大 鼠经口): mg/kg]	危险特 性	风险物 质判别 <sup>①</sup>	是否为 挥发性 有机物 <sup>②</sup>	是否属 于受控 物质 <sup>③</sup>
								下限 %	上限 %							
1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的气味	不溶于水	0.881	/	> 204	0.9	7.0	-252.8	> 316	> 2000	油雾受压可能会形成易燃性混合物。	是	否	否

建设  
内容

注：①风险物质判别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②挥发性有机物判定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 3.4 条款；  
 ③受控物质判定依据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建设 内容	<h2>8、水平衡分析</h2> <h3>8.1 供水</h3> <p>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干雾抑尘装置用水和生活用水，两者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系统。干雾抑尘装置的使用使车间的操作区域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无需用水清洁，仅需每日对地面清扫一次。项目具体用水详见下表：</p>																							
	<b>表 2-7 项目供水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定额</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用水量 (t/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水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职工生活用水</td><td>50L/ (人·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td>职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干雾抑尘装置用水</td><td>60L/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td>喷嘴数量 4 个，喷嘴总流量为 60L/h</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 (人·d)	0.3	90	职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2	干雾抑尘装置用水	60L/h	0.24	72	喷嘴数量 4 个，喷嘴总流量为 60L/h	合计			0.54	162	/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 (人·d)	0.3	90	职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2	干雾抑尘装置用水	60L/h	0.24	72	喷嘴数量 4 个，喷嘴总流量为 60L/h																			
合计			0.54	162	/																			
<p>注：计算标准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选用。项目进行装卸货、分拣、打包工序时（含后续地面清扫），会同步开启干雾抑尘装置，为控制车间内的干雾量，每隔半小时干雾抑尘装置开启 5 分钟，预计装卸货、分拣打包工序持续时长为 6h/d，即每日干雾抑尘装置运行 1h，每年运行 300h，运行时按所有喷嘴均开启考虑。</p>																								
<h3>8.2 排水</h3> <p>本项目干雾抑尘装置的用水自然蒸发消耗，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具体排水情况详见下表。</p>																								
<b>表 2-8 项目排水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排水量 (t/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排水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d>按用水量的 80%*计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职工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0.24	72	合计			0.24	72									
序号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职工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0.24	72																				
合计			0.24	72																				
<p>注：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在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t;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p>																								
<pre> graph TD     A[市政供水系统 162] -- 72 --&gt; B[干雾抑尘装置用水]     A -- 90 --&gt; C[生活用水]     B -- 蒸发72 --&gt; D[市政污水管网72]     C -- 蒸发18 --&gt; D     C -- 72 --&gt; D   </pre>																								
<b>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b>																								

建设 内容	<p><b>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项目投产后需要职工 6 人，执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 8: 00~17: 00（含午休 1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年），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p> <p><b>10、厂区平面布置</b></p> <p>（1）厂区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p> <p>项目具体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 生活用 56 号 1 幢西侧部分，厂区内共 3 幢建筑，厂房性质均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位于 1 幢西侧一层部分区域内，项目所在厂房为 1 层高建筑，所在厂房东侧区域企业为上海奇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建筑园区内及周边情况如下（详见附图 3-1、3-2）：</p> <p>园区内：</p> <p>东侧：上海奇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p> <p>南侧：厂界；</p> <p>西侧：厂界；</p> <p>北侧：篮球、羽毛球运动场馆。</p> <p>园区外：</p> <p>东侧：瓶北路，上海周权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爱妮梦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p> <p>南侧：上海晨雨印务有限公司、上海百协工贸有限公司；</p> <p>西南侧：鑫泽阳光公寓（距离约 415m）；</p> <p>西侧：北庙泾（距离约 18m）、鑫都城宝铭苑（距离约 44m）、鑫峰苑（距离约 215m）；</p> <p>北侧：上海拜达日化有限公司、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p> <p>东北侧：闵行区福禄寿敬老院（距离约 230m）、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距离约 290m）。</p> <p>（2）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边界</p>

本项目法人代表为企业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表 2-9 本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污染源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废气	颗粒物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厂界
废水	园区生活污水	上海晨雨印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噪声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厂界外 1m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

注：本项目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由于厂区内在存在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的污水混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环保责任单位为排水许可证持证单位-上海晨雨印务有限公司。厂界：租赁厂房边界。

### 1、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涉及分拣和打包工艺。废塑料、废纸板、废玻璃、纺织废物、废橡胶、废玻璃钢、废纤维棉、废金属和废树脂预先在产废单位处进行打包，进入厂区后不拆包。废木材、废电器电子类为散货进厂。废电器电子类产品进入厂区后不进行拆解。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车辆为密闭厢式卡车，运输途中车辆保持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卡车的清洗和保养均不在本项目建设地址内进行，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由于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包装等的差异，项目各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艺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 （1）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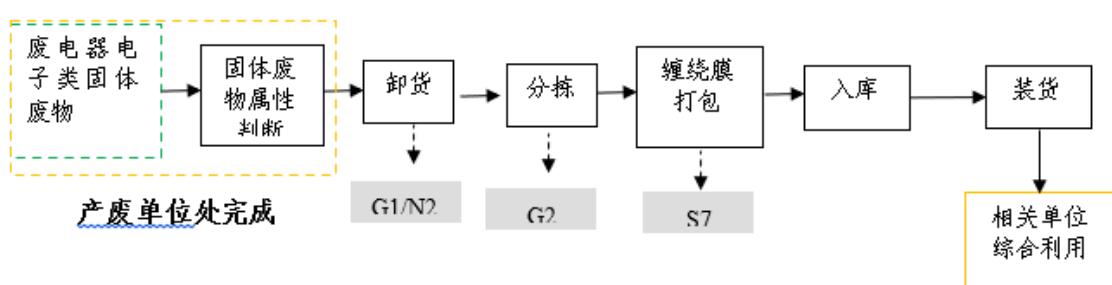


图 2-2：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说明:</b></p> <p><b>固体废物属性判断:</b> 通过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并结合企业原辅料属性、配套 MSDS (化学品说明书) 以及车间内生产加工工艺，同时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1 内容做对比判断，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废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项目不收集暂存含有废液或残留液体的废电器电子固体废物。</p> <p><b>卸货:</b> 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散货）运输至装卸货区，使用叉车卸货至厂房内。卸货过程会产生卸货粉尘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装卸货过程尽可能轻拿轻放，若发生磕碰使产品内部电路板等零件发生脱落，脱落的废电路板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b>分拣:</b> 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在分拣过程会产生分拣粉尘 G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b>缠绕膜打包:</b> 将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用缠绕膜人工缠绕打包，项目不对转运的电子电器进行拆解，项目在此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打包材料 S7。</p> <p><b>入库:</b> 将打包完成的废电器电子固体废物转移到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运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打包后的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入库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b>装货:</b> 使用叉车将废电器电子类产品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运输至下游回收利用单位。打包后的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废气产生。</p>
------------	--

## (2) 其他可回收利用类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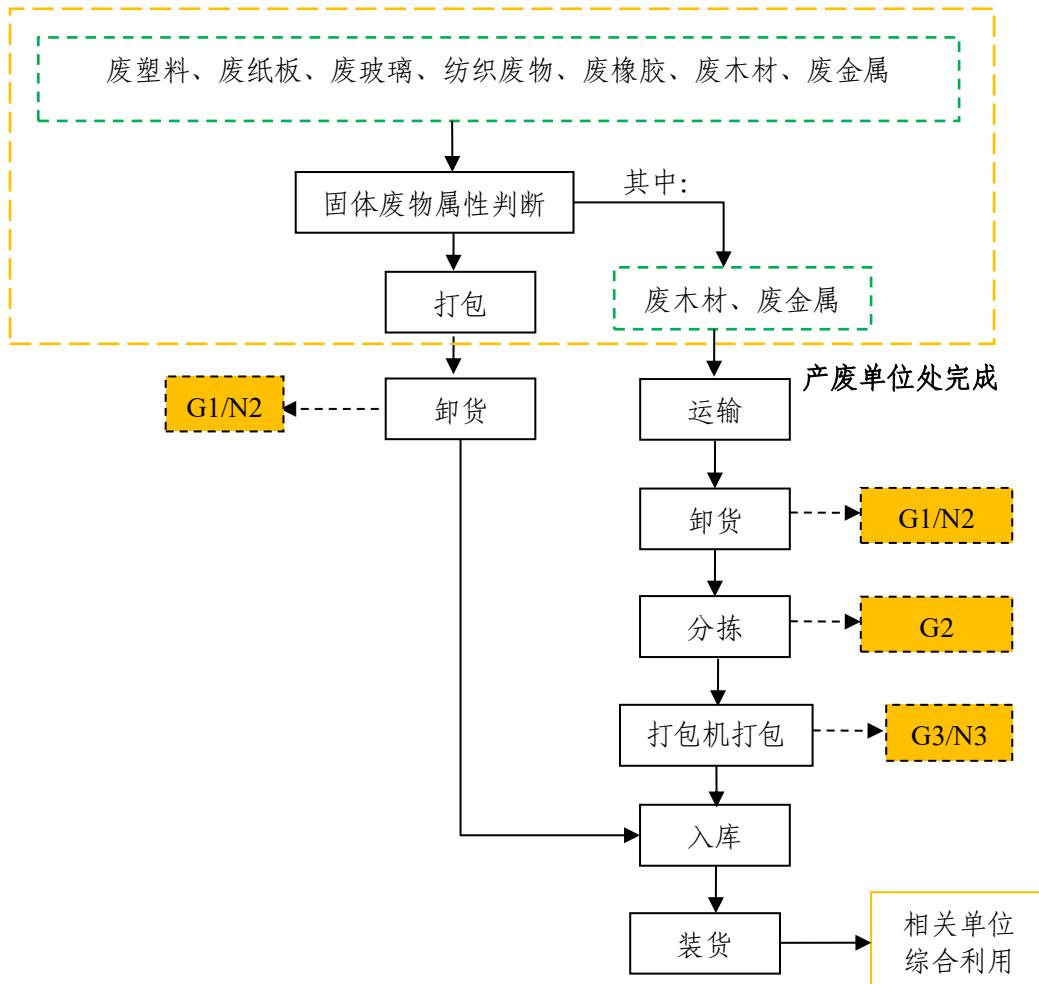


图 2-3 其他可回收利用类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通过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并结合企业原辅料属性、配套 MSDS (化学品说明书) 以及车间内生产加工工艺，同时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1 内容做对比判断，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收沾染化学试剂的固体废物，该步骤于产废单位进行。

打包: 废塑料、废纸板、废玻璃、纺织废物、废橡胶、废金属直接在产废单位现场人工打包，进入厂区后不进行拆包和他操作，故不会产生重金属。

卸货: 项目收集的上述固体废物来货时废木材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区，使用叉车将其卸运至卸货区。卸货过程会产生卸货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分拣: 各项固体废物按照种类进行分拣和筛选，由于废木材货物为散货，相互摩擦使表面可能沾染的尘屑飘散，会产生分拣粉尘 G2，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u>打包机打包</u>: 废木材经分拣后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项目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打包材料 S7。</p> <p><u>入库</u>: 将打包完成的各项固体废物转移至相应暂存区，暂存至一定量后运至下游利用单位。项目打包好的其他非废金属可回收利用类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入库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u>装货</u>: 与下游利用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其他非废金属可回收利用类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其他非废金属可回收利用类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废气产生。</p> <p><b>(5) 不可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p> <pre> graph TD     A[不可回收利用类中的物料：废玻璃钢、废纤维棉、废树脂] --&gt; B[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B --&gt; C[打包]     C --&gt; D[卸货]     D --&gt; E[入库]     E --&gt; F[装货]     F --&gt; G[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焚烧/填埋]     subgraph "产废单位处完成"         B     end </pre> <p><b>工艺说明：</b></p> <p><u>固体废物属性判断</u>: 通过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并结合企业原辅料属性、配套 MSDS (化学品说明书) 以及车间内生产加工工艺，同时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1 内容做对比判断，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收沾染化学试剂的固体废物，该步骤于产废单位进行。</p> <p><u>打包</u>: 不可回收利用类中的物料在产废单位已完成打包，包装完整后装车至本项目暂存场所。</p> <p><u>卸货</u>: 不可回收利用类固体废物来货时均为包装状态，卸货过程无废气产生，且</p>
------------	--

不需进行进一步处理，直接入库暂存。

入库：打包好的固体废物运至相应暂存区暂存，暂存至一定量后委托下游处置单位处置，暂存过程无废气产生。

装货：与下游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包装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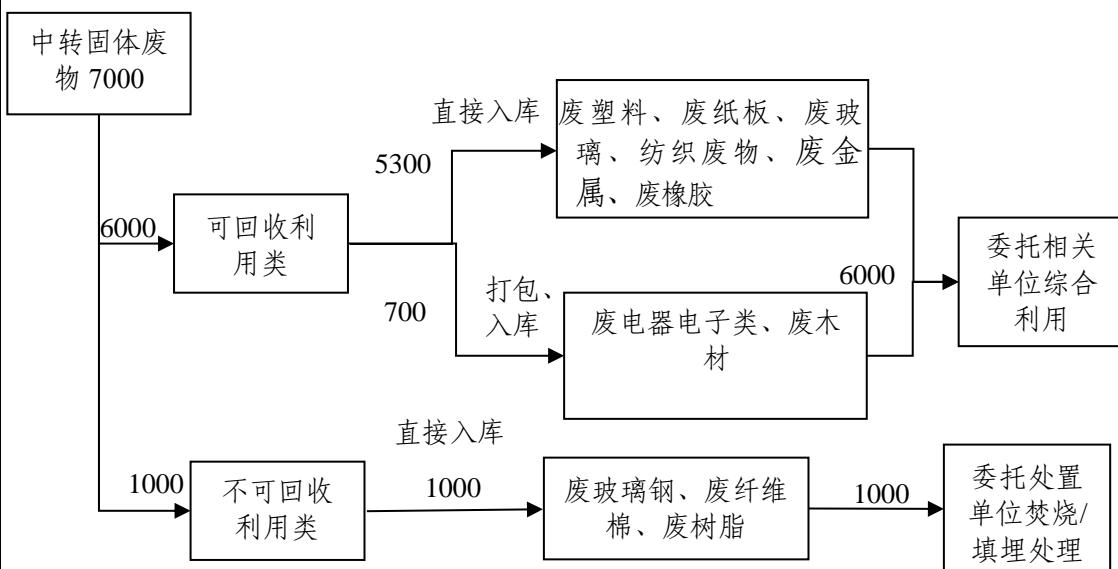


图 2-6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中转流向图（单位：

## 2、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产污情况

①打包机、手动液压车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 S1。液压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油桶 S2，液压设备使用抹布回丝擦拭会产生含油抹布 S3。电叉车电池每 5 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铅蓄电池 S4。

②项目打包机运转时和卸货车辆进车间内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

③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5。

④本项目装卸、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会产生清理粉尘 S8，与本项目收运的固体废物一并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时，会产生废布袋 S9。

⑤对产尘作业区清扫时，会同步开启增设的干雾抑尘装置，故不会产生二次扬尘。

### 3、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内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表 2-10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环保措施
废气	卸货	卸货粉尘	G1	颗粒物	在装卸区、分拣区、打包机上方集气罩加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收集的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同时在上述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操作时保持门窗紧闭，同步并定期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在厂房进出口设置风帘，操作时保持门窗紧闭。
	分拣	分拣粉尘	G2	颗粒物	
	打包	打包粉尘	G3	颗粒物	
废水	职工洗手、冲厕	生活污水	W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S1	废矿物油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S2	沾染矿物油的塑料桶	
		含油抹布	S3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回丝	
	电叉车维护	废铅蓄电池	S4	铅酸电池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5	废纸巾等	
	电器、电子产品搬运等过程	废电路板	S6	电路板等	
	打包	废打包材料	S7	打包袋、编织袋等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清理	清理粉尘	S8	粉尘	
	布袋更换	废布袋	S9	废布袋	
	噪声	设备运转	N1	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车辆运输及装卸	N2	运输、操作噪声	采取车辆低速进出，人工文明操作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闵行区空气质量优良率(AOI)达到 91.2%，优良天数 333 天，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2021 年区域各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	1、大气环境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	144	160	90	达标
①PM <sub>2.5</sub> ：2021 年，闵行区 PM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9.4%。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PM2.5 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达到历年同期最低。	②PM <sub>10</sub> ：2021 年，闵行区 PM10 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7.2%。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PM10 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③SO <sub>2</sub> ：2021 年，闵行区 SO <sub>2</sub> 浓度 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6.7%。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五年来全区 SO <sub>2</sub>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总体呈明显下降趋势，2021 为历年同期最低。	④NO <sub>2</sub> ：2021 年，闵行区 NO <sub>2</sub> 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5.4%，处于国家二级标准附近。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NO <sub>2</sub> 浓度总体呈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逐渐改善趋势。</p> <p>⑤O<sub>3</sub>: 2021 年, 闵行区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浓度为 144 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7.1 个百分点。</p> <p>⑥CO: 2021 年, 闵行区 CO 年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且总体保持稳定。</p> <p>综上所述, 2021 年闵行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h2>2、水环境</h2> <p>①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p> <p>根据《2021 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 闵行区 20 个地表水市考核断面全面达标, 优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70%。监测断面中氨氮浓度为 0.68mg/L, 较 2020 年度同期下降 1.4%; 总磷浓度为 0.16mg/L, 较 2020 年度同期下降 5.9%。</p> <p>②地表水考核断面</p> <p>2021 年, 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达标率为 93.3%, 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10.6%。监测断面中氨氮浓度为 0.67mg/L, 较 2020 年度同期下降 18.1%; 总磷浓度为 0.15mg/L, 较 2020 年度同期下降 6.2%。</p> <h2>3、声环境:</h2> <p>2021 年, 闵行区全区功能区环境噪声点次夜间可 100%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昼间达标率为 93.8%, 1 类和 4a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和 3 类功能区昼夜保持稳定达标趋势。闵行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趋势。闵行区区域道路噪声昼间保持稳定达标趋势, 夜间有所反弹。</p> <h3>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p>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监测时间：2023年12月30日</p> <p>监测点位：见表3-2和图3-1。</p>																						
	<p>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样时间</th><th>编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坐标</th><th>与本项目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2.12.30</td><td>N1</td><td>鑫都城宝铭苑</td><td>E121.401526, N31.053661</td><td>44m</td></tr> </tbody> </table>					采样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	与本项目距离	2022.12.30	N1	鑫都城宝铭苑	E121.401526, N31.053661	44m								
采样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	与本项目距离																			
2022.12.30	N1	鑫都城宝铭苑	E121.401526, N31.053661	44m																			
<p>图 3-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p> <p>根据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 22M27804），噪声监测结果如下：</p>																							
<p>表 3-3 噪声监测报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检测位置</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时间</th><th>检测结果 (dB(A))</th><th>标准限值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N1 (鑫都城宝铭苑)</td><td>噪声 (昼间)</td><td>13:58~14:08</td><td>49.2</td><td>65</td></tr> </tbody> </table> <p>检测环境条件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日期</th><th>风速 (m/s)</th><th>天气状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2.12.30</td><td>1.3</td><td>晴</td></tr> </tbody> </table> <p>注：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p>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N1 (鑫都城宝铭苑)	噪声 (昼间)	13:58~14:08	49.2	65	检测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30	1.3	晴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N1 (鑫都城宝铭苑)	噪声 (昼间)	13:58~14:08	49.2	65																		
检测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30	1.3	晴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最近噪声敏感点处声环境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涉及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厂界相对位置和距离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功能区
1	鑫都城宝铭苑	西侧 44m	居民住宅	3类区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置，属二类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故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th><th>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td></tr> <tr> <td>2</td><td>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td><td>500mg/L</td></tr> <tr> <td>3</td><td>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td><td>300mg/L</td></tr> <tr> <td>4</td><td>悬浮物 (SS)</td><td>400mg/L</td></tr> <tr> <td>5</td><td>氨氮 (NH<sub>3</sub>-N)</td><td>45mg/L</td></tr> <tr> <td>6</td><td>总氮 (TN)</td><td>70mg/L</td></tr> <tr> <td>7</td><td>总磷 (TP)</td><td>8mg/L</td></tr> </tbody> </table>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3类区</td><td>65dB(A)</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mg/L	4	悬浮物 (SS)	400mg/L	5	氨氮 (NH <sub>3</sub> -N)	45mg/L	6	总氮 (TN)	70mg/L	7	总磷 (TP)	8mg/L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3类区	65dB(A)	55dB(A)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mg/L																																															
4	悬浮物 (SS)	400mg/L																																															
5	氨氮 (NH <sub>3</sub> -N)	45mg/L																																															
6	总氮 (TN)	70mg/L																																															
7	总磷 (TP)	8mg/L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3类区	65dB(A)	5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置，属二类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故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th><th>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td></tr> <tr> <td>2</td><td>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td><td>500mg/L</td></tr> <tr> <td>3</td><td>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td><td>300mg/L</td></tr> <tr> <td>4</td><td>悬浮物 (SS)</td><td>400mg/L</td></tr> <tr> <td>5</td><td>氨氮 (NH<sub>3</sub>-N)</td><td>45mg/L</td></tr> <tr> <td>6</td><td>总氮 (TN)</td><td>70mg/L</td></tr> <tr> <td>7</td><td>总磷 (TP)</td><td>8mg/L</td></tr> </tbody> </table>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3类区</td><td>65dB(A)</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mg/L	4	悬浮物 (SS)	400mg/L	5	氨氮 (NH <sub>3</sub> -N)	45mg/L	6	总氮 (TN)	70mg/L	7	总磷 (TP)	8mg/L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3类区	65dB(A)	55dB(A)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mg/L																																															
4	悬浮物 (SS)	400mg/L																																															
5	氨氮 (NH <sub>3</sub> -N)	45mg/L																																															
6	总氮 (TN)	70mg/L																																															
7	总磷 (TP)	8mg/L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3类区	65dB(A)	5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4、固体废物</b></p> <p>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一般固体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符合防泄漏、防扬尘、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范畴。</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6 号 1 幢厂房西侧 C 区，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p> <p><b>1、施工扬尘</b></p> <p>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水泥搅拌等操作应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p> <p><b>2、施工期废水</b></p> <p>项目所在园区已分别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道，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影响。</p> <p><b>3、施工期噪声</b></p> <p>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都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施工。此外通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位置等也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p> <p><b>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b></p> <p>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修正)》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排放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产生量 kg/a	治理设施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装卸、分拣、打包	6.3	集气罩加设软帘+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70%，净化效率90%，为可行技术	0.19	4.66E-03	4.41	0.019	4.66E-04	0.44	DA001 一般排放口 高度 15m 内径 0.45m 温度 25℃ 坐标 N31°3'13.73" E 121°24'7.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房1层	无组织	颗粒物	卸货、分拣、打包	1.89	在卸货区、分拣区及打包机设置1套干雾抑尘装置，除尘率为99%。	/	/	/	/	2.0E-05	0.019	面源尺寸 20m×17m 面源高度 2.5m 坐标 N 31°3'13.97" E 121°24'7.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注：项目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与干雾抑尘装置喷出的干雾结合，99%沉降于地面，1%逸散排放，对产尘作业区清扫时，也会同步开启干雾抑尘装置，故不会产生二次扬尘。

### (1) 废气产生源强

G1卸货粉尘、G2分拣粉尘、G3打包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木材、废电器电子类产品为散货状态。散装固体废物卸货过程均有粉尘产生，经计算，产生粉尘的固体废物量为700t/a。散货固体废物均需进行分拣，需分拣的固体废物量为700t/a，所有散货需打包，需打包的固体废物的量为700t/a。

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来自于物料本身沾染的尘屑，粒径较大，以PM<sub>10</sub>计，根据企业预估，固体废物的含尘量取百分之一，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1kg 干粉料在1.2 米下落大致产生320mg 粉尘 (PM<sub>10</sub>)”，即粉尘产生量约为万分之三，故卸货、分拣、打包过程粉尘产生量分别为0.0021t/a、0.0021t/a、0.0021t/a。卸货、分拣、打包工序的年运行时间为600h/a、1500h、1200h/a。

### (2)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项目在装卸区、分拣区、打包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设软帘(长度及地)进行收集，使工作区域内呈微负压以增加粉尘的收集效率；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于DA001排气筒15m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和环保风机先于作业启动，并同步运行，延时关闭。布袋除尘装置设计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进行设计。

以下为废气治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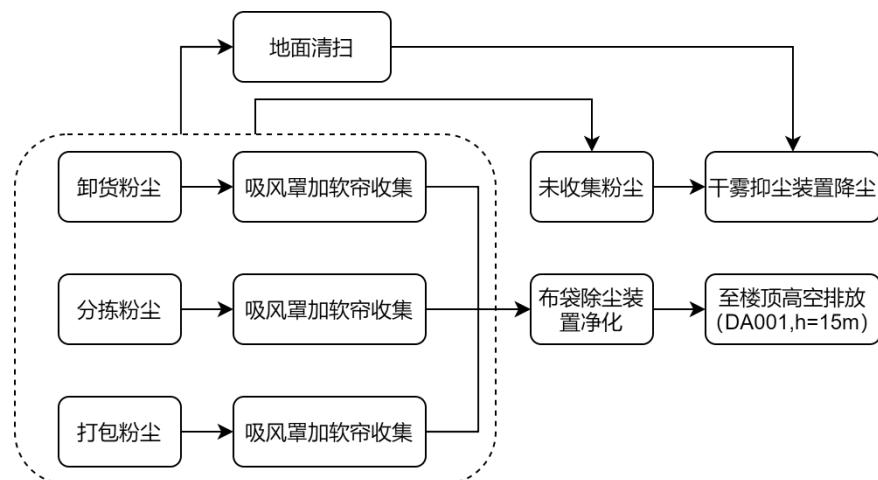


图 4-1：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对产尘作业区清扫时，也会同步开启干雾抑尘装置，故不会产生二次扬尘。

### **(3)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采取废气治理设施后，仍有部分粉尘未被捕集。为严格杜绝无组织废气排放，企业采取措施如下：

1) 本项目计划设置 1 套干雾抑尘装置（TA002），覆盖装卸货区、分拣区、打包机。装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保持门窗紧闭，并每日定期开启干雾抑尘装置，对上述区域进行喷雾措施。由于喷雾保持操作区域的空气湿度，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 99% 的粉尘最终在车间内因湿度重力下沉，剩余 1% 的粉尘属于逸散排放。

2) 装卸区、分拣区、打包机上方设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设置软帘，软帘长度及地，区域内呈微负压，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2.措施可行性分析**

在装卸区、分拣区、打包机上方均设集气罩加设软帘，软帘长度及地可增加收集效率，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小于  $0.5d$  ( $d$  为集气罩罩口面积)，控制风速不低于《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对于上吸式集气罩的要求，即  $1.5\text{m/s}$ 。在满足上述要求后，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可满足粉尘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直径拟设置为  $0.8\text{m}$ ，配套环保风机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出风口废气流速为  $13.8\text{m/s}$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规定出风口的流速宜取  $15\text{m/s}$  左右，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干雾抑尘装置可行性分析：项目在厂房顶棚和墙壁安装电动喷雾机组，向厂房内喷撒微细水雾，使浮游粉尘沉降。该机组不需要压缩空气，应用方便，喷雾机组运转时，电动机带动风扇旋转造成高速气流，将由供水管提供的水吹出，经分雾盘将粗大的水滴阻留下来，细小水滴则随气流喷至空气中。电动喷雾机组喷出的雾滴粒径不超过  $100\mu\text{m}$ ，其作用半径为  $5\sim6\text{m}$ ，即 1 个喷雾机组喷雾作用面积为  $78\sim113\text{m}^2$ 。

项目卸货、分拣、打包区域面积约为  $14\text{m}^2$ ，计划设置 1 个喷雾机组，可满足

抑尘要求。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采用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9%。本项目卸货区、分拣打包区操作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并采用喷雾抑尘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取 9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附录 C 表 C.1 内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有“洒水抑尘”这一方法，项目采用干雾抑尘，其原理相同，故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装置可行性分析：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袋式除尘处理烟尘为可行性技术，其除尘效率很高，理论可以达到 99% 以上，本项目粉尘浓度小，净化效率保守取 7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内 6.2.2.2 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应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并应定期妥善收集过滤物。”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过滤净化，且风量稳定（即废气治理设备定期维护，未出现非正常运转及管道破损的情况下）维持在微负压的前提下可获得较好的收集效率，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通过定期清灰可有效防止除尘器效率下降。

### 3. 达标分析

#### 3.1 有组织

基于上述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019	4.66E-04	3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达标排放。

#### 3.2 无组织

采用 AERSCREEN 的预测软件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颗粒物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厂界污染物达标情况 单位:  $\text{mg}/\text{m}^3$

污染物	预测点	有组织贡献值	无组织贡献值	叠加值	厂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东厂界	4.99E-05	1.23E-04	1.73E-04	0.5	达标
	南厂界	1.14E-03	1.23E-04	1.26E-03		达标
	西厂界	1.92E-04	1.23E-04	3.15E-04		达标
	北厂界	1.14E-03	1.21E-04	1.26E-03		达标

注: 本项目厂界指项目所在厂房四侧边界外 1m。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排放限值, 可达标排放。

### 3.3 评价等级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对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预测。

表 4-4 点源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离源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 $\text{mg}/\text{m}^3$ )	占标率 (%)
DA001	PM <sub>2.5</sub>	10	1.14E-03	0.25
车间一楼	PM <sub>10</sub>	10	1.23E-04	0.0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25%, 即  $P_{\text{max}} < 1\%$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关于评价工作级别确定方法,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

项目首先开启废气治理装置使其进行正常运转, 然后再进行装卸、分拣及打包作业, 作业中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各工序完成后, 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 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期间, 企业会事先安排好工作, 确保相关设施关停。项目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运行时的情况是基本一致。因此,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如布袋除尘装置的布袋破损,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废气直接从破碎布袋处排出, 净化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17	4.2E-03	≤ 1	≤ 1	30	1.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为了杜绝非正常排放，企业需制定杜绝非正常排放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和清理布袋，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更换或清理布袋时应停止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进一步加强进行监管，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布袋除尘装置维护情况（维护内容包括：清理布袋中的粉尘，以及更换布袋），建议增设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压差计，监控压差情况，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③每日记录干雾抑尘装置的运行情况，运行时间等，定期对干雾抑尘装置进行维护。如喷雾装置故障时，企业关闭车间门窗，采用手持式喷雾装置进行区域抑尘，防止粉尘外溢。

## 5.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气筒和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干雾抑尘装置的喷出的干雾由于粒径很小自然蒸发，不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装卸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收集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不涉及初期雨水的排放。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标准限值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72	6~9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编号： /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0.036	500			500	0.036					500	
		BOD <sub>5</sub>	0.0216	300			300	0.0216				类型：生活污水排放口	300	
		SS	0.0288	400			400	0.0288					400	
		NH <sub>3</sub> -N	0.00324	45			45	0.00324				坐标： N31°2'44.696" E121°22'25.554"	45	
		TN	0.00504	70			70	0.00504					70	
		TP	0.000576	8			8	0.000576					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上海地区生活污水 COD<sub>Cr</sub> 产生系数为 340mg/L，NH<sub>3</sub>-N 产生系数为 32.6mg/L，TN 产生系数为 44.8mg/L，TP 产生系数为 4.27mg/L；根据《给水排水涉及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 2 版)，生活污水水质相关数据为 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可实现纳管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依托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b></p> <p>(1) 纳管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p> <p>(2)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项目所在的厂区也已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p> <p>(3)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概况：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历经多次改扩建，已形成了2004年建成的120万m<sup>3</sup>/d一级强化处理设施，2008年建成的200万m<sup>3</sup>/d二级排放标准处理设施，以及2013年新建成的80万m<sup>3</sup>/d一级B出水标准的处理设施。至今，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规模280万m<sup>3</sup>/d已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对以上280万m<sup>3</sup>/d污水全部提标至一级A标准，改造工程已完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33万m<sup>3</sup>/d，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约为0.27m<sup>3</sup>/d，占污水厂剩余能力的0.000082%，所占份额很小，故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b>5.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置，故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p> <p><b>6.自行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例行监测要求。</p> <p><b>三、噪声</b></p> <p><b>3.1 源强</b></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打包机、环保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装卸货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和《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m处噪声源强在70-75dB(A)左右。</p> <p>本报告厂房内声场近似视为扩散声场，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sub>p1</sub>和L<sub>p2</sub>，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p>
--------------	---

$$Lp2 = -L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运行时段h/d
1层	打包机	1	75	合理布局在厂房内部，环保风机使用隔声罩隔声（隔声效果为[15dB(A)]）	75.4(76.3)	东侧	20*	50.3
	环保风机	1	75			南侧	7*	63.3
	装卸操作	1	70			西侧	30*	40.3
						北侧	7*	63.3
								3

注：(1)室内边界声级为所有室内设备叠加声级；

(2)项目东侧墙体为混凝土结构-隔声效果为[20dB(A)]；西侧物理隔断的为胶合板-隔声效果为[10dB(A)]，且隔断的西侧厂房墙体同样为混凝土结构-隔声效果为[20dB(A)]；北侧厂房出入口的大门为胶合板（内外两面为铁质）-隔声效果为[10dB(A)]；南、北两侧窗户为单层玻璃-隔声效果为[7dB(A)]，按隔声量最不利情况，南、北两侧插入损失[7dB(A)]；

表 4-9 本项目厂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主要声源	排放强度	建筑外厂界外 1m 处最近距离(m)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一层车间	50.3	1	50.3	65	达标
南厂界	一层车间	63.3	1	63.3		达标
西厂界	一层车间	40.3	1	40.3		达标
北厂界	一层车间	63.3	1	63.3		达标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噪声源	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隔声后设备噪声源强	与敏感目标距离(米)	对敏感目标的噪声贡献值 dB(A)	敏感目标背景值 dB(A)(昼间)	噪声预测值 dB(A)(昼间)
本项目	鑫都城宝铭苑	西侧	40.3	67	3.8	49.2	49.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有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结合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排放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限值，达标排放，对其 50 米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没有显著的影响。项目夜间不运营。</p> <p>今后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各方面环保管理，加强对设备的养护工作，确保各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噪声污染，同时加强职工教育，教育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人为噪声产生。</p>																																																																								
	<p><b>3.自行监测要求</b></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建议企业按照下表执行噪声的日常监测。</p>																																																																								
	<b>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边界外 1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季度 昼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边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边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p><b>四、固体废物</b></p> <p><b>1.产生及处置情况</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p>																																																																									
<b>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环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性及代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有毒有害物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理性状</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危险特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产生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处置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液压油</td><td>危险废物 900-218-08</td><td>矿物油</td><td>液态</td><td>T、I</td><td>0.05</td><td>桶装</td><td rowspan="3">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td><td>0.05</td></tr> <tr> <td>废油桶</td><td>危险废物 900-249-08</td><td>矿物油</td><td>固态</td><td>T、I</td><td>0.004</td><td>托盘</td><td>0.004</td></tr> <tr> <td>含油抹布</td><td>危险废物 900-041-49</td><td>矿物油</td><td>固态</td><td>T</td><td>0.002</td><td>袋装</td><td>0.002</td></tr> <tr> <td>叉车维护</td><td>废铅蓄电池</td><td>危险废物 900-052-31</td><td>铅酸</td><td>固态</td><td>T</td><td>0.02</td><td>托盘</td><td rowspan="2">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td><td>0.02</td></tr> <tr> <td>电器、电子产品搬运</td><td>废电路板</td><td>危险废物 900-045-49</td><td>电路板等</td><td>固态</td><td>T</td><td>0.05</td><td>袋装</td><td>0.05</td></tr> <tr> <td>打包</td><td>废打</td><td>一般工业固</td><td>/</td><td>固态</td><td>/</td><td>0.05</td><td>袋装</td><td>一般工</td><td>0.05</td></tr> </tbody> </table>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	桶装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	0.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04	托盘	0.004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0.002	袋装	0.002	叉车维护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900-052-31	铅酸	固态	T	0.02	托盘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	0.02	电器、电子产品搬运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900-045-49	电路板等	固态	T	0.05	袋装	0.05	打包	废打	一般工业固	/	固态	/	0.05	袋装	一般工	0.05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	桶装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	0.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04	托盘		0.004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0.002	袋装		0.002																																																																
叉车维护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900-052-31	铅酸	固态	T	0.02	托盘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	0.02																																																																
电器、电子产品搬运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900-045-49	电路板等	固态	T	0.05	袋装		0.05																																																																
打包	废打	一般工业固	/	固态	/	0.05	袋装	一般工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包材料	体废物 900-999-99					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清理	清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	0.012		0.012
	布袋更换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0.002		0.002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0.9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0.9

注：固体废物鉴别依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T：毒性；I：易燃性。

S1 废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0.05t，即年产生量约 0.05t；

S2 废油桶：每次产生塑料桶 4 个，单个塑料桶质量约 0.001t，年产生量约为 0.004t；

S3 含油抹布：维护保养用抹布年使用量为 2kg，即年产生量约 0.002t；

S4 铅蓄电池：单个铅蓄电池重量约 20kg，以较不利情况考虑，每 5 年叉车更换 1 次废电瓶，则废铅蓄电池单次产生量为 0.02t；

S5 生活垃圾：来源于 6 名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 人)，工作时间 300d，则年产生量约 0.9t。

S6 废电路板：项目不定期会产生废电路板，根据企业预估，产生量约 0.05t/a。

S7 废打包材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旧打包材料，根据企业预估，产生量约 0.05t/a。

S8 清理粉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及净化效率计算可知，年产生量约 0.012t；

S9 废布袋：项目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布袋，更换的布袋重量约 0.002t，即年产生量约 0.002t/a。

##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少，同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固体废物一并分类暂存及处置。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点，其设置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打包后，外运至相关单位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b>(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u>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清理粉尘相对较少，一并暂存于不可回收利用类固体废物暂存区，最终一并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单位处置。											
	<b>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b>											
	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暂存区域位置	暂存对象	区域占地面积 <b>m<sup>2</sup></b>	区域贮存能力 <b>m<sup>3</sup></b>	一次最大贮存量 <b>t</b>	暂存物平均密度 <b>t/m<sup>3</sup></b>	最大贮存折合体积 <b>m<sup>3</sup></b>				
		废塑料	164	328	35	1.2	29.2	是				
		废纸板			35	0.625	56					
		废金属			35	8.2	4.3					
		废玻璃			20	2.5	8					
		废木材			10	0.9	11.1					
		纺织废物			10	0.8	12.5					
		废橡胶			10	0.8	12.5					
		废电器电子类			20	0.9	22.2					
	不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小计			175	/	155.8					
		废玻璃钢	66	132	20	1.85	10.8	是				
		废纤维棉			20	2.6	7.7					
		废树脂			15	0.9	16.7					
		小计			55	/	35.2					
注：贮存高度为1m；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密度：废塑料1.2t/m <sup>3</sup> 、废纸板0.625t/m <sup>3</sup> 、废金属8.2t/m <sup>3</sup> 、废玻璃2.5t/m <sup>3</sup> 、废木材0.9t/m <sup>3</sup> 、纺织废物0.8t/m <sup>3</sup> 、废橡胶0.8t/m <sup>3</sup> 、废电器电子产品0.9t/m <sup>3</sup> 、废玻璃钢1.85t/m <sup>3</sup> 、废纤维棉2.6t/m <sup>3</sup> 、废树脂0.9t/m <sup>3</sup> 。												
根据前文分析和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区总面积为230m <sup>2</sup> ，固体废物的暂存高度一般在2~3m，本报告保守取2m，即暂存容积可达460m <sup>3</sup> ，项目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为255t（本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不进行计算），根据各项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及密度计算，理论所需暂存体积为218.8m <sup>3</sup> ，远较小于暂存容积，即使考虑实际固体废物暂存时有一定的间隙，仍可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室内，同时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可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漏的环保要求。</p> <p><b><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u></b></p> <p>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p> <p><b><u>日常管理运营:</u></b></p> <p>①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p> <p>②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p> <p>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④收集过程：</p> <p>本项目不储存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对于进入厂区且涉及收集、暂存与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为两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收集时，应根据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严禁收集危险废物。同时现场回收人员应结合视检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视检，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时，应采样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鉴定。除部分散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涉及本项目中转的固体废物，应在产废单位进行预检和包装：</p> <p>a、废金属：产废单位应做甩干等预处理，确保表面无油污，直接进行分割、打包，进入厂区后不进行拆包和他操作，故不会产生重金属；</p> <p>b、废电器电子类固体废物：严禁收集制冷设备，以及可能含有残留液体的设备，收集时应检查形态是否完整，严禁收集拆解后的废电器电子类零部件。</p> <p>⑤贮存过程：</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在建设地址室内进行分类堆放，各贮存场所地应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地坪做硬化处理，出入口上锁。同时，各场所应配置一定的应急物和设备。</p> <p>⑥每半年向闵行区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p>																		
	<p><b>(2) 危险废物</b></p> <p>由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应用容器盛装，下设托盘；暂存场所设置于室内，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坪做防渗处理；同时设置警示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向闵行区申请完成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工作。</p>																		
	<p>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1层南侧，面积约2m<sup>2</sup>，存放高度约1.0m，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纳量为2m<sup>3</su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056t/a，最长暂存周期为1年，根据下表可知，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贮存能力明细</b></p>																		
	<p>贮存场所（设施）名称</p> <p>危险废物暂存区</p>	<p>贮存能力</p> <p>2m<sup>3</sup></p>	<p>暂存周期</p> <p>1年</p>	<p>危险废物名称</p> <p>废液压油</p> <p>废油桶</p> <p>含油抹布</p> <p>废铅蓄电池</p> <p>废电路板</p>	<p>每年产生量(t)</p> <p>0.05</p> <p>4个</p> <p>0.002</p> <p>0.02</p> <p>0.05</p>	<p>密度</p> <p>0.8t/m<sup>3</sup></p> <p>0.05m<sup>3</sup>/个</p> <p>0.5t/m<sup>3</sup></p> <p>0.2t/m<sup>3</sup></p> <p>0.5t/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所需容积</th> </tr> <tr> <th>单类废物(m<sup>3</sup>)</th> <th>共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63</td> <td>0.2</td> </tr> <tr> <td>0.004</td> <td>0.1</td> </tr> <tr> <td>0.1</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0.467m<sup>3</sup></td></tr> </tbody> </table>	所需容积		单类废物(m <sup>3</sup> )	共计	0.063	0.2	0.004	0.1	0.1	0.1	约0.467m <sup>3</sup>	
所需容积																			
单类废物(m <sup>3</sup> )	共计																		
0.063	0.2																		
0.004	0.1																		
0.1	0.1																		
约0.467m <sup>3</sup>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需要的理论容积约为0.467m<sup>3</sup>，考虑到实际存放过程分类存放，实际存放需要的体积会比理论体积略大，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贮存能力为2m<sup>3</sup>，远大于理论体积，可以满足实际存放需求。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可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本项目与其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与关于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序号	沪环土[2020]50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五)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p>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30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该场所贮存能力可满足企业1年危险废物储存量。</p>	符合
(六) 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基础数据"一个库"	<p>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标准化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已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p>	<p>企业将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七) 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p>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置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p>	本项目不涉及。	/
(八)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p>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p>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故不涉及此项要求。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按相关规定做好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工作，并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等要求，到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p>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质分类，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		
		综上，各废弃物通过上述方法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工具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涂刷防渗地坪，盛放危险废物的铁质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满足防渗及防漫流要求。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六、生态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的租赁型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铅蓄电池、液压油、废液压油；液压油存放于工具间（1层）；废铅蓄电池、废液压油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认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物质类型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8	2500	0.000032
3	废铅蓄电池（硫酸）	7664-93-3	0.03	10	0.003
4	废铅蓄电池（铅及其化合物）	/	0.07	100	0.0007
项目 Q 值 $\Sigma$					0.00037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注：废铅蓄电池中硫酸电解液质量按照废铅蓄电池质量的 30%，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按照电池剩余质量 70% 考虑。铅及其化合物的临界量一同按照铅考虑。根据铅的生态毒性指标（96h LC<sub>50</sub>（鱼类）、48h EC<sub>50</sub>（甲壳纲动物）），判定其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p> <p>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 &lt;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h2>2、影响途径</h2> <p>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均为油类物质，液压油受压条件下可能会形成易燃性混合物，常温常压下具有可燃性，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硫酸为腐蚀性液体，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污染地表水，进入土壤继而引起地下水污染。上述物质遇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会产生次生 CO 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20%;">危险单元</th><th style="width: 10%;">风险源</th><th style="width: 20%;">主要危险物质</th><th style="width: 20%;">环境风险类型</th><th style="width: 20%;">环境影响途径</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工具间</td><td>液压油</td><td>矿物油</td><td>风险物质泄漏、燃烧</td><td>大气、地表水、地下水</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仓库</td><td>废液压油</td><td>矿物油</td><td>风险物质泄漏、燃烧</td><td>大气、地表水、地下水</td></tr> <tr> <td>废铅蓄电池</td><td>硫酸、铅及其化合物</td><td>风险物质泄漏</td><td>大气、地表水、地下水</td></tr> </tbody> </table> <h2>3、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h2> <p>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以及影响途径，企业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b><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安全环保人员，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章程，并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操作意识，避免野蛮运输，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li> <li>2) 需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li> <li>3) 工具间（1 层）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应根据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铺设环氧地坪），废液压油和废铅蓄电池盛放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进出口设置缓坡，可确保可能产生的渗漏物能被托盘全部接收，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li> </ol> <p><b>具体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li> </ol>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工具间	液压油	矿物油	风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矿物油	风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及其化合物	风险物质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工具间	液压油	矿物油	风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矿物油	风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及其化合物	风险物质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储存量较小，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用吸附棉进行吸附清理，并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现场员工健康造成危害。

防渗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工具间的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

## 2) 防止事故废水向水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 1 个消防栓，消防栓的流量为 5L/s，火灾时间按 2h 计，则 1 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8m<sup>3</sup>。项目厂房一楼的面积约为 665m<sup>2</sup>，进出口缓坡高度约 0.15m，理论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约 99.75m<sup>3</sup>。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可于室内围堵。截流措施：项目利用进出口缓坡可将事故废水围堵于室内，且厂区设置了雨水截止阀，可有效杜绝事故废水往外环境转移。

事故废水处置：事故废水收集至密闭容器后，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要求可直接排放，若事故废水检测不能达标，无法纳管排放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局指示进行合规处置。

3) 工具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仓库门上应挂“严禁烟火”警告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

## 4) 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

建立对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的使用、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排查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 九、碳排放分析

### 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指出，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指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以推动本市碳排放提前达峰为目标，以节能增效为主要手段，更好发挥碳交易等市场调节作用，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区域协同治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上海地区碳排放总量确保达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并完成国家要求。

**表4-18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能效管理，推动能效提升。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所在行业无对应产值能效，不属于高能耗	

	1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电力购入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高，且企业根据实际研发过程调整用电量的方式，节约用电。	相符	
	2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4.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产生的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应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理。	相符	

表 4-19 本项目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作为统领和核心抓手，以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应用为支撑，全面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1.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合理分解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优化评价考核制度，层层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各区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优化完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运营期间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所在行业无对应产值能效，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电力购入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高，且企业根据实际生产过程调整用电量，节约用电。	相符
2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以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再生利用为统领，加快建成覆盖城市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体系，到2025年，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92%左右，努力实现全市固体废弃物近零填埋。 2.建设循环型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本项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即对于可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木材、废电器电子类尽量安排在产废单位进行分类、打包，减少其进入车间后进行更多的操作工序，同步减少固体废	相符

	<p>，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和办展设施循环使用。继续推进净菜上市，促进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贸市场蔬菜废弃物产生量。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进一步稳定中转站和集散场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高能级回收利用企业和项目，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回收利用体系。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 2.9 万吨/日；推进老港、宝山等湿垃圾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分散处理设施达标改造，力争利用能力达到 1.1 万吨/日，打通湿垃圾资源化产品利用出路。推进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确保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安全、高效。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p>	<p>物（主要为粉尘）的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理。</p>	
--	---	---	--

**表 4-20 本项目与《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p> <p>（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高端化应用场景，加快打造临港再制造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本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运营期间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年耗量约 20kW·h，所在行业无对应产值能效，不属于两高行业。</p> <p>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电力购入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高，且企业根据实际研发过程调整用电量的方式，节约用电。</p>	相符

**表 4-21 本项目与《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九、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p> <p>（二）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p> <p>继续推进余热利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高效保温等技术，鼓励电力、钢铁、化工、电子、医药、汽车等行业极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支持工业企业加强内部能源运行动态监控，推进生产过程能源消耗的监测和精细化管理。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推进光伏筑一体化建设，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协同城市更新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动节能市场开放。</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制造业行业，所用能源为电力。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本项目将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中能源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p>	相符

2	<p>十一、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p> <p>(三)大力培育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水平,优先选择便于回收和循环利用的材料及设计方案。建立再生产品和再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构建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体系,开发推广一批绿色设计产品。</p>	<p>本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p>	相符
---	--	--	----

## 9.2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与三氟化氮(NF<sub>3</sub>)7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等4类。

### (1) 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6号1幢厂房西侧C区,厂界范围为租赁区域。厂界范围内碳排放仅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 (2) 核算方法

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电力;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sup>4</sup>kWh);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sub>2</sub>/10<sup>4</sup>kWh)。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4.2tCO<sub>2</sub>/10<sup>4</sup>kWh。

本项目用电量为20万千瓦时/年,因此电力耗能排放的CO<sub>2</sub>量为84t/a。

表 4-22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	/	84	/	84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

###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目前上海市、闵行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制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建设项目建设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 9.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运营过程中不会排放温室气体，不涉及输出电力、热力，故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仅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本项目应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节能降碳：选用电能作为设备能源，并选用低能耗节能的生产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生产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厂房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

### (2)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仅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不涉及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本报告暂不进行治理方案比选。

## 9.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仅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本企业将对使用电力和生产产能情况进行记录，以季度为单位编制碳排放清单，并建立碳排放管理机构和人员，根据碳排放清单制定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建议台账记录如下。

**表 4-23 建设项目碳排放台账**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备注
生产产能					
耗电量					

### **9.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只涉及购入的电力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年排放量为 84t/a，排放量较小。本企业将响应碳排放政策要求制定节能措施、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制定记录台账，从制度、措施、管理上减少耗电，减少碳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		颗粒物	装卸区、分拣区、打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地软帘收集，收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厂界		颗粒物	在装卸区、分拣区、打包机区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操作时保持门窗紧闭，同步并定期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在厂房进出口设置风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打包机、环保风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运输、装卸货产生一定的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合理布局，结合墙体隔声等。应加强管理，车辆在园区及车间内应低速行驶，严禁鸣笛；装卸过程应文明操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		/

		放，并委托相应物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具间（1层）及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液态风险物质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透托盘，工具间（1层）及危险废物仓库进出口设置缓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b>1.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b></p> <p>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p> <p>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p> <p><b>1.2 环境管理的工作内容</b></p> <p>（1）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p> <p>（3）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运行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4）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p>		

(5)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已设立网址、电话、邮箱，便于环境信息的公开和反馈（[www.xlwz688.com](http://www.xlwz688.com)，服务热线：400-000-6185，联系人：黄先生，邮箱：[hjq\\_688@126.com](mailto:hjq_688@126.com)）。

(6)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7) 排气筒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新建项目应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采样平台应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1.3m 处，平台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sup>2</sup>。

采样平台宽度（平台外侧至烟囱/烟道的距离）与长度应保证标准分析方法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平台的宽度不小于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最小宽度不低于1.2m。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应适当延长平台的长度，每增加一个监测孔，至少要延长1m的长度。

(8)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本项目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干雾抑尘装置）、废水处理措施、固体废物管理和企业例行排放监测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具体可参照下表：

**表 5-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布袋除尘装置					
记录时间	开停机时间	运行风量	维护内容	记录人	备注

**表 5-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干雾抑尘装置			
记录日期及时间	装置开停机时间	记录人	备注

表 5-3 废气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监测日 期	监测时 间	进口情况		出口情况	
				烟气量( $m^3/h$ )	颗粒物浓度 ( $mg/m^3$ )	烟气量 ( $m^3/h$ )	颗粒物浓度 ( $mg/m^3$ )

表5-4 噪声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厂界噪声				
记录时间	边界	噪声值	记录人	备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表 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年度）</b>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废系数/ 年产生量				
	1												
	2												
...													
<b>表 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年 月）</b>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数量	委托利用方式	委托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

表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 (单位)	出厂环节 经办人	运输单位	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接收单位	流向类型

表 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生产设施编码: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产生时间	产生数量 (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去向	产生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表 5-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 编号	代码	名称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运输经 办人	贮存部门经 办人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单位)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 经办人	运输经 办人

表 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 (单位)	运输经办人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表 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利用产物名称	运出时间	运出数量（单位）	运出去向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表 5-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 (单位)	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部门经办人

表 5-11 危险废物贮存区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p><b>2.排污许可</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环境治理业”，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gt;的通知》（沪环评[2022]44 号），本项目位于闵行区内，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试点，企业自愿进行“两证合一”审批。</p> <p><b>3.竣工验收</b></p> <p>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a href="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jsxmhp_index.jsp">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jsxmhp_index.jsp</a>），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p>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流程、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流程和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流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具体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责任主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示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制完成后即发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制《验收监测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制《验收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验收信息录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验收资料归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1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2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3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4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陆	5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序号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1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2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3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4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陆																										
5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与上海市闵行莘庄工业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若建设单位能加强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环境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那么从环保角度上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0	0	0	3375	0	3375	+3375
	颗粒物(t/a)	0	0	0	0.000063	0	0.000063	+0.000063
废水 t/a	水量	0	0	0	72	0	72	+72
	COD <sub>Cr</sub>	0	0	0	0.036	0	0.036	+0.036
	BOD <sub>5</sub>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SS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NH <sub>3</sub> -N	0	0	0	0.00324	0	0.00324	+0.00324
	TN	0	0	0	0.00504	0	0.00504	+0.00504
	TP	0	0	0	0.000576	0	0.000576	+0.00057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清 理粉尘、废布袋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危险废物 t/a	废液压油、废油 桶、含油抹布、 废铅蓄电池、废 电路板	0	0	0	0.126	0	0.126	+0.12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万 m <sup>3</sup> /a)	废气量	0	0	0	3375	0	3375	+3375
	颗粒物(t/a)	0	0	0	0.000063	0	0.000063	+0.000063
废水 t/a	水量	0	0	0	72	0	72	+72
	COD <sub>Cr</sub>	0	0	0	0.036	0	0.036	+0.036
	BOD <sub>5</sub>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SS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NH <sub>3</sub> -N	0	0	0	0.00324	0	0.00324	+0.00324
	TN	0	0	0	0.00504	0	0.00504	+0.00504
	TP	0	0	0	0.000576	0	0.000576	+0.00057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清 理粉尘、废布袋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危险废物 t/a	废液压油、废油 桶、含油抹布、 废铅蓄电池、废 电路板	0	0	0	0.126	0	0.126	+0.12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7334885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7iz0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轩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90404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毕菊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毕菊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毕菊昌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9655785U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茜雯	11353143511310351	BH0321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焦庆玲	审核	BH034600	
陈茜雯	项目概述、规划相容性分析、评价适用标准、结论	BH032122	
程瑾	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及环保遗留问题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BH032121	

# 上海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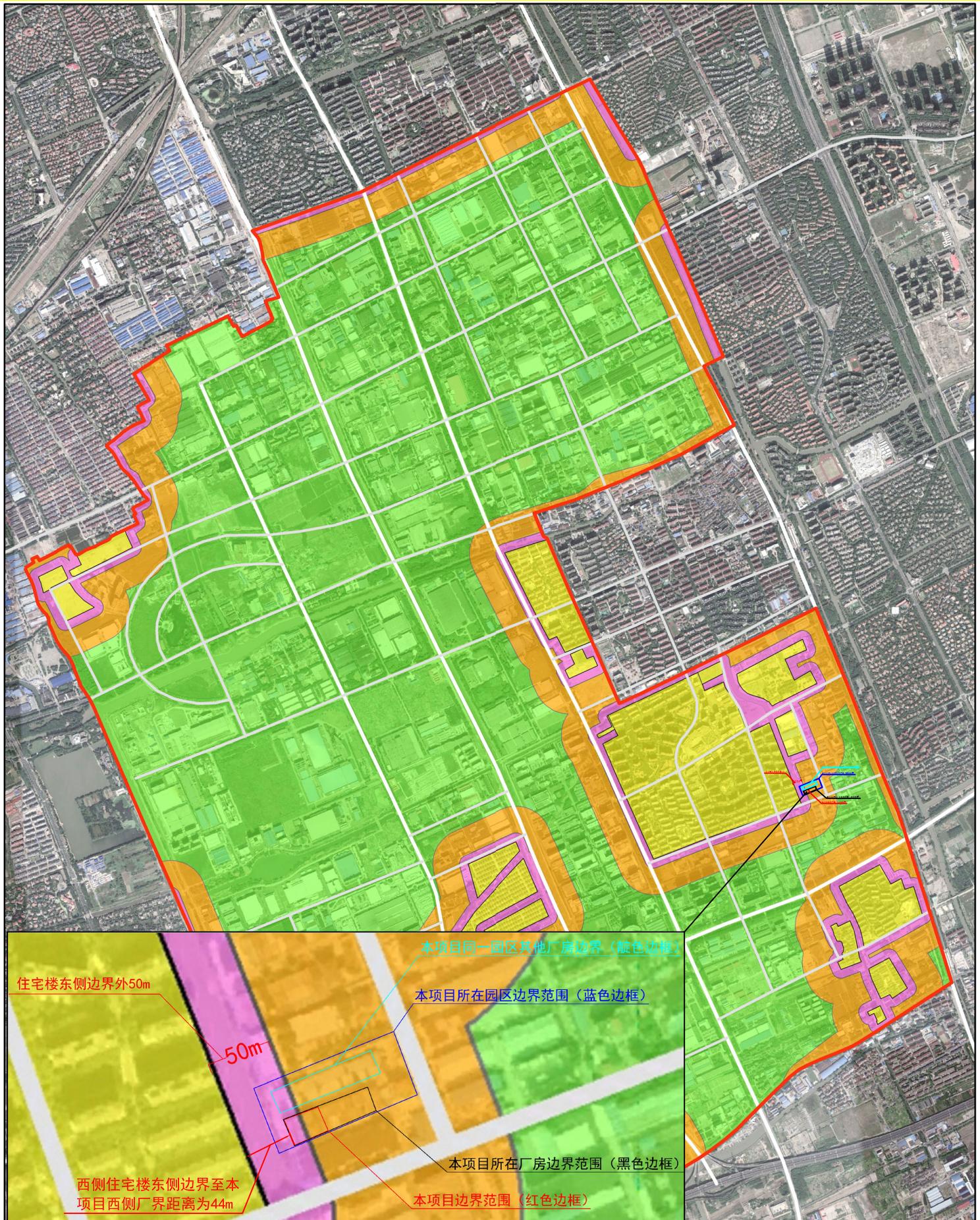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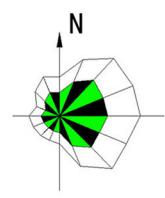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位置



## 图例

工业区边界	0-50米产业控制带
集中居住区	50-200米产业控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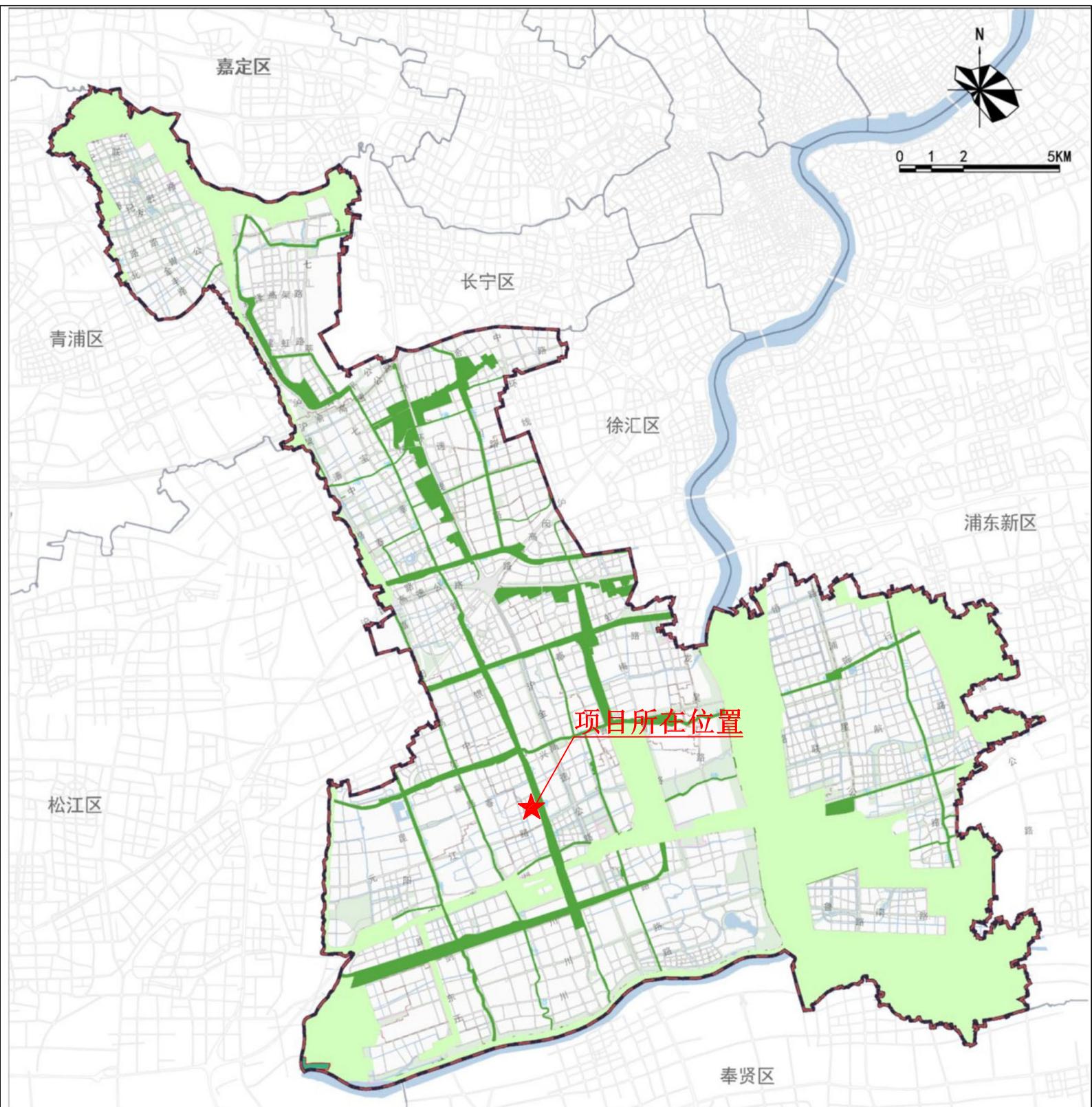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0.25 0.5 1 km

附图2：项目在莘庄工业区的位置图（产业控制带分布图）



附图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例

附图3-2：项目所在闵行区生态空间中的位置图 ★ 项目所在位置

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501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原战略预留区域

战略预留区调整方案1

4.75平方公里  
4.75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位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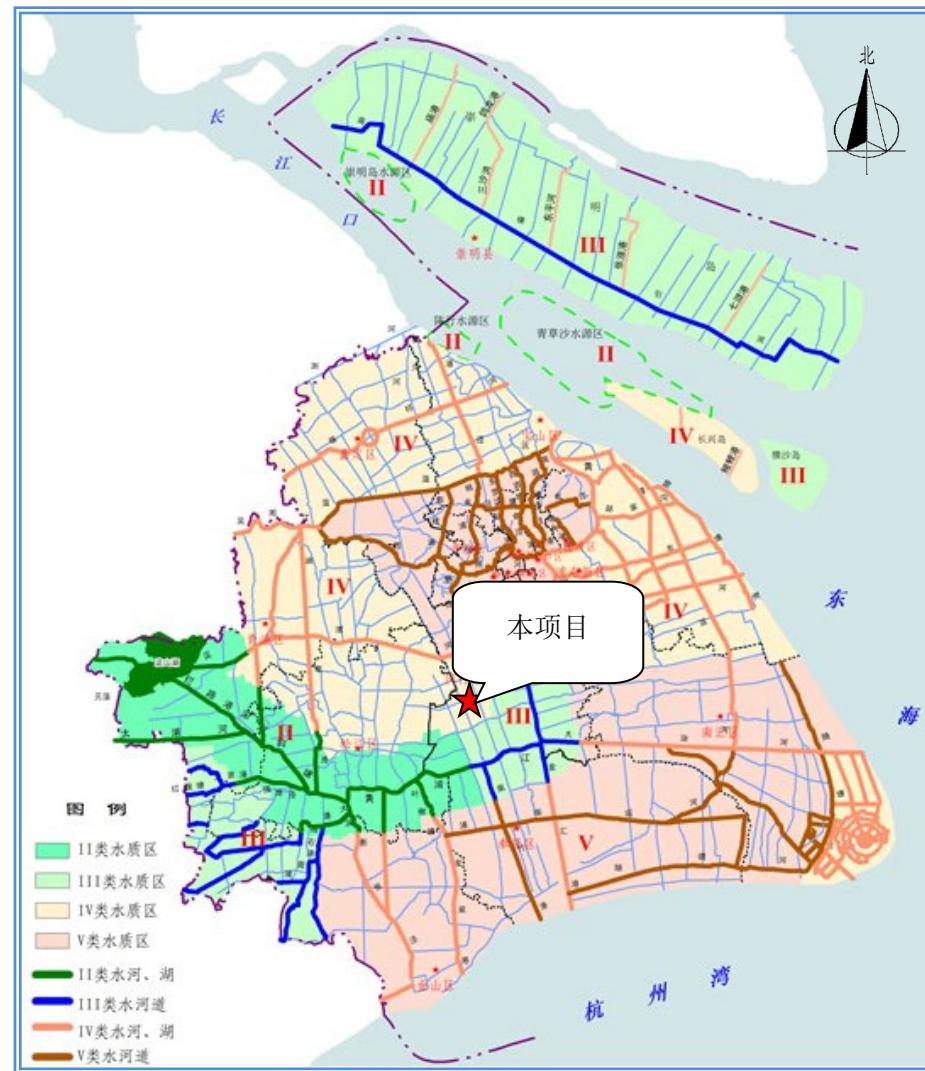
M1	一类工业用地
C1	行政办公用地
C2C8	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C2	商业金融用地
C3	文化娱乐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C6	教育科研用地
U	市政设施用地
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G2	生产防护绿地
G1	公共绿地
E1	水域
D1	特殊用地
	规划范围(单元范围)

附图3-3：项目与莘庄工业区战略预留区的相对位置图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环境区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环境区划图

#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6：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